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告 黃英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燕妮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林麗美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被告林燕妮、林靜惠、林靜芬、林月嬌、林雲卿、林國隆、林益正、王錦雲、林秀美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三、倘前項被告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如有追加被告，請補正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趙千淳